

附表四
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
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		小計
					一般 錄取分發區	蘭嶼 錄取分發區	
三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0		10
	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1		1
			原住民族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4		4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2		2
		衛生環保行政	衛生行政	衛生行政	1		1
		地政	地政	地政	2		2
	技術	農林保育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4	1	5
		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1		1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24		24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3		3
		技藝	技藝	家政	2		2
		環保技術	環保技術	環保技術	1		1
	合 計				55	1	56
四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5		5
	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8		8
	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2		2
				保育人員	4		4
			原住民族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3		3
	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1		1
	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法警	2		2
			矯正	監所管理員	2		2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2		2
	技術	農林保育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1		1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11	1	12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2		2
	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1		1
	合 計				44	1	45
	五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5	
社會行政				社會行政	3		3
原住民族行政				原住民族行政	1		1
地政			地政	地政	3		3
法務行政			司法行政	庭務員	1		1
合 計				13	0	13	
總 計					112	2	114

備註：

一、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。

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